

【乡村振兴的理论与实践】

参与式行动：中国乡村振兴实践的路径选择

郭占锋¹, 张森², 乔鑫¹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省乡村治理与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杨凌 712100;
2. 中国农业大学 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 100193)

摘要：实现农村发展是中西方国家面临的共同议题。以近代西方国家发展干预的演变过程及特征作为线索,罗伯特·钱伯斯在《农村发展:以末为先》一书中深度反思农村发展实践项目失败的主要缘由,围绕实践干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倡导“外来者”要进行价值转换,遵循“以末为先”的发展理念,并认为参与式行动是该理念的实践方案。中西方国家在历史演变进程、制度环境、乡村社会基础等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异,应结合中国城乡发展逻辑体系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实践要求,探讨罗伯特·钱伯斯提出的参与式行动在中国乡村发展过程中的适用性与重要性。乡村振兴是“外来者”与当地民众之间双向互动、共同参与的过程,其自身所拥有的各类资源是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因此,要立足于中国乡村发展的本土化特征,在充分发挥“外来者”与“内部人”各自优势的基础上进行协作。同时,在乡村振兴具体实践中还需明晰各个行动主体的能力和任务,实现“参与”与“行动”的兼顾,高效整合多元系统,从而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开展。

关键词：参与式行动;以末为先;农村发展;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7465(2023)02-0024-09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的城镇化与现代化经历了快速的发展。在此过程中,乡村的发展速度相对来说仍比较滞后,乡村面临着人口外流、产业乏力等多种发展困境。乡村的衰败是中西方国家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共同问题,但中西方在应对种种挑战的过程中既呈现了相似性,又存在诸多差异。有学者研究认为,西方对农村发展的种种政策设计在理论依据、根本目标、道路选择等方面与我国存在着根本区别,其背后的各种制度弊端终将酝酿更大的发展危机^[1]。欧美发达国家曾一度寄希望于耗资巨大的发展项目来推动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发展,但发展项目的进入并未使乡村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因此,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逐渐有学者开始反思西方农村发展干预的策略。英国苏塞克斯大学(University of Sussex)发展研究所的罗伯特·钱伯斯是该领域的先行者。面对发展项目在第三世界国家“失效”的现状,钱伯斯深入反思问题产生的理念根源,围绕发展项目的参与主体重新思考发展问题,并于 1983 年出版《农村发展:以末为先》一书,倡导在农村发展中要转换发展思维,将以农民、农村为代表的地方性要素置于优先考虑的地位,以平等、尊重的态度对待那些相对弱势的群体、组织或地区。

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我国开始进行新一轮的乡村建设,大量外部支持进入乡村,如何将其整合进入乡村发展轨道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话题,并进一步引发了关于发展主体及其行动的思

收稿日期:2022-05-19

基金项目:2020 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凤岗卓越社科人才”支持计划(FGZY202001)

作者简介:郭占锋,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省乡村治理与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森,男,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博士生;乔鑫,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生。

考,而在钱伯斯的著述中则重点围绕这一话题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深刻反思。因此,本文通过总结“以末为先”的发展理念在西方乡村发展过程中的指导经验,揭示西方乡村振兴经验的适用性和局限性。同时,基于我国乡村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以末为先”的发展理念在中国乡村振兴实践过程中的适用性进行本土化分析,从而为我国乡村振兴和乡村规划工作提供一定的借鉴与启示。

二、西方发展干预的特征及其反思

(一) 西方发展干预的过程和特征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都面临着严峻的发展问题,西方发达国家希望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形式多样的援助来促进其经济增长与农村发展。20世纪40年代末,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有计划的干预和发展援助,以此来促进后者的发展和变革。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采取了“社区发展战略”,使得当地人在发展过程中的参与意识不断增强。20世纪50年代以后,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联合国相继成立带有发展性质的机构,如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银行等。这些机构形成了通过国际多边合作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机制。同时,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均建立起自己的国际发展援助机构,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双边的财政和技术援助^[2]。

在此历史发展过程中,西方发展干预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第一,西方发达国家对海外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援助带有殖民主义色彩。在早期的殖民活动中,西方殖民主义者对海外殖民地的资源掠夺被其看作合理的文明开发和改造过程。早期的殖民开发活动包括宗教的渗透、文化语言的传播、经济制度的植入、现代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在今天的许多发展中国家中,我们见到的教堂、学校、种植园甚至经济制度,实际上都或多或少地反映了早期殖民主义的遗存^[2]。第二,体现出强烈的技术主义,机械地将西方发展模式套用于发展中国家。西方国家所设计或者规划出来的社会秩序往往会忽略真实的生活,而这些简单化、清晰化的控制与地方性的、复杂多样化的实践知识产生了矛盾,容易造成国家发展干预项目的失败。而发展中国家机械化地套用西方发展模式,忽略实践技能与本土技术知识的有效结合,不仅损坏了项目目标人群的利益,还最终导致了设计者的失败。第三,农民参与流于表象,多注重形式上的正确而忽视深层次的社会结构要素。许多国际机构通过机构“代理人”不断给村民进行项目参与式管理培训,灌输“参与式”思想,强调其自主性和参与性,以便提高项目的质量和培养村民对发展项目的社区拥有感。事实上,村民的这种认同感非常低。因为这种所谓的“参与”其实只是外在形式上的“表演”,并没有真正把“参与”理念根植于村民的思想深处^[3]。第四,这些发展干预导致了援助失败的结果,未能使受援地区彻底摆脱不发达状态,甚至还造成了很多非预期的结果。许多发展干预项目的出发点是为了援助弱势群体使其脱离困境,实际上这些群体的利益并没有得到相应的保障,相反,强势群体或权力部门却占有了发展干预的资源^[4]。

(二) 钱伯斯对西方发展干预模式的反思与改善倡议

20世纪80年代,钱伯斯对西方传统发展干预模式进行了一定的反思与批评,并提出了“以末为先”的发展理念。

首先,对援助者的角色定位进行反思,辨析“外来者”和“内部人”的关系。钱伯斯对“外来者”的类型进行了相应的划分,并探讨与农村人互动过程中其呈现的特征。在他看来,农村人最应当为农村发展而行动,但是这些农村人却深陷贫困,没有能力自救与自助,因此,帮助穷人的主动权就落在掌控着资源和权力的“外来者”手中。这些“外来者”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来自发达国家的援助机构和技术合作人员,包括银行家、商人、顾问、医生、工程师、记者、律师、政治

家、牧师、教师、培训机构及志愿机构的工作人员等；另一类是来自本国各级行政部门的政府官员^{[5]3}。总之，“外来者”有着共同的特征，他们既不是穷人，也不是农村人，但他们都以实现农村发展为工作目标。在钱伯斯看来，这些“外来者”深陷“城市陷阱”中，其不仅在生活空间上远离农村，更在思维方式上远离农村价值。长期的城市求学生涯使从事农村发展工作的学者大部分时间在远离农村的空间中生活，农村的方言土语、地方知识逐渐被忽视甚至忘却。对于官员来说也是如此，行政管理本身就是一种以城市为基础、带有城市偏见的活动^{[5]8}，每一次的职位升迁都意味着更加远离农村，而大量的行政事务要求他们必须迅速有效地做出反应，尤其是在既定的任期里，导致他们无法盘算离开办公桌^{[5]9}。从事和关心农村发展的人一旦流向城市，他们便跌入“城市陷阱”，其与农村的接触会越来越少，只能通过短暂的乡村考察获取农村信息。

其次，对西方援助实践的具体方法进行反思，批判干预过程中的六种技术偏差。钱伯斯认为，发展干预的各环节中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导致“外来者”无法真正认识农村和农民。一是空间偏差，“外来者”乘坐汽车沿着公路沿线参观，通过的都是乡村中最便利、最中心、最显眼的地区，而这些地区的农民大多拥有高价的土地、便利的贸易条件等，往往都是村庄中较为富裕的群体^{[5]13}；二是项目偏差，尤其是以官员为主体的“外来者”，往往去参观所谓的示范村，而示范村只能作为典型案例，不具备代表性^{[5]16}；三是被访者偏差，村庄中与“外来者”接触最多的是乡村精英而非普通农民，而这些乡村精英不是农村中的弱势群体，并不能完整反映出村庄农户的真实生活^{[5]18}；四是季节偏差，“外来者”喜欢在最舒适的季节到村庄中进行调查，那些恶劣季节的贫困则不会被“外来者”发现^{[5]21}；五是交流偏差，“外来者”和农村人处在互不了解的两个端点，穷人被看不起，“外来者”则不被农村人信任^{[5]22}；六是专业偏差，贫困是多重因素交织下的结果，但“外来者”往往是精于单一领域的专家，他们对农村问题的理解是片面的、非整体性的^{[5]22}。正是由于上述六种偏差的存在，即便实施了很多农村的调查研究、发展项目，但事实上深藏在农村内部的贫困一直未被察觉。当“外来者”和农村人信息不对称时，便会各执一词，往往造成纷争不断，农村发展规划就缺少了可行性。

最后，对西方发展干预理念进行反思，提出“以末为先”的价值转换路径。钱伯斯对“先”与“末”之分的灵感来自《新约全书》中的“the last shall be first, and the first shall be last”教义，主要表达在价值观上的不同偏向。从钱伯斯详细的解释来看，“末”与“先”中均蕴含着极其复杂的含义，“末”意味着末梢的地位、退让的态度和野性的知识，“先”意味着领衔的地位、进步的态度和科学的知识。在乡村发展中，这对关系不仅是两种行动的取向，更是两种具有张力的价值取向。因此，为了实现融合发展，需要从多个维度去缓解“末”与“先”之间的张力，从而完成钱伯斯所谓的转换，即转换空间限制、转换专业价值。他认为转换空间限制的核心在于打破中心位置的垄断地位，赋予边缘位置话语权。技能、财富和权力等要素往往会被从外围流向中心，比如农村人以进入城市为荣，地方官员以进入中央单位工作为荣，穷国的人才以进入富国工作为荣^{[5]169}。因此，钱伯斯还认为权力的下放是转换空间限制的关键，在强大外部力量的领导下，将决策权赋予边缘地区，从而引导资金、人才从核心向外围流动。事实上，适当的决定权存在于每个人的手中，“从最基层的工作人员到总统和总理，各个级别的专业人员每天都做出影响空间维度的决定”^{[5]170}。而他们利用自我决定建构出的空间又进一步影响其价值偏好，所以其专业价值观也需要进行转换。专业人士通过接受教育不断加深对“本”与“末”的刻板认识，总是默认接受发达国家传递的现代化价值观。从语义层面来说，“原始”一词的使用已经从“源头的”“古老的”向“落后的”负面意义转变，这些社会事实不断加强了对“末”的偏见，致使这些接受高等教育的精英们向往核心区域的先进性，而厌恶边缘地区的原始性^{[5]172}。追求“先”的价值观和技术对富人和穷人都有好处，但是相比之下，“末”的价值观和技术更接近于贫穷的农村人，能够更好地为他们服务。因此，钱伯斯呼吁理解农村人的知识，才能使来自发达国家的研究者充分

了解其研究对象。说到底,农村研究者的价值转变在于将人文关怀注入高度理性和科学的分析过程与结果,认为农民是理性的^[6]。农民也是具有耐久性的,他们对疾病的抵抗力、对疼痛的忍受力、对贫困生活的适应性都是非常高的,如果不能处于像他们一样的境地,就无法感受到他们生活策略的智慧^[7]。同时需要注意的是,钱伯斯绝非片面强调农民知识的绝对正确性,而是持非常客观的态度去谈论农村发展中的价值转换问题。因此,“以末为先”的发展理念中蕴含着极强的平衡论色彩,认为在价值转换过程中,“末”与“本”不是非此即彼的取舍关系,而是博采众长的融合关系,即期望每一主体都能放弃单边思维,不仅培育自身的主体性,还要形成相对主体意识,相互理解与尊重,共同实现农村发展的目标。

三、参与式行动:“以末为先”的实践内涵及其运用

围绕“以末为先”的发展理念,钱伯斯阐发了关于农村发展的诸多新理念,为此,他提出参与式发展来促使这些理念在农村发展事业中得以贯彻。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强调行动的重要性,从而适配价值观念的转换,主张在行动中践行参与理念,“要实现(以末为先)价值转换,最好从行动开始,并在行动中学习”^{[5]190}。在农村发展事业中,“以末为先”的发展理念与参与者的行动互为必要条件,二者缺一不可,有理念而未有行动只能是纸上谈兵,无论多么先进的理念都无济于事,仅有行动而没有指导理念就失去了发展的方向,只有两者紧密结合,从理念到行动,从认识到实践,才能真正认识农民日常生活的行动逻辑,理解行动背后的社会意义,从而促进“外来者”与农民之间的双向互动,这也是践行钱伯斯“以末为先”理念的要义之所在。“以末为先”的发展理念为国际农村发展实践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并且曾一度在中国农村发展项目中被广泛应用^[8],之后也为中国的扶贫政策与实践提供了指导策略^[9-10]。中国农村发展问题一直是党和政府关注的焦点。党的十九大报告正式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同时,在此过程中,要不断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目前来看,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因地制宜地进行政策调整,如定点帮扶、易地扶贫搬迁等,并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乡村振兴作为全社会的一项系统工作,需要大量“外来者”与乡村“内部人”的协同配合,如此才能真正将乡村振兴任务落到实处。

(一) 乡村振兴的多元行动主体

乡村振兴需要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已经成为学界共识。当前乡村振兴研究中存在三个主要流派:一是由国家政府部门的学者型官员和研究人员组成的主流政策派;二是由高校、研究所的科研人员组成的学界理论派;三是由县级及以下官员组成的基层实践派^[11]。参与乡村振兴的实践主体则类型众多,贯穿了国家顶层到乡村底层,存在典型的层级关系^[12]。而在这些主体中,农民作为最根本的主体却容易被忽略,因此有学者呼吁要重视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强调个体力量对解决乡村问题的重要价值^[13],认为乡村振兴是为了农民,由农民做主,使他们获益,通过农民增能赋权破解乡村发展困境^[14]。总之,乡村振兴事业需要多元主体的共同推进。受到钱伯斯对发展主体分类方式的启发,乡村振兴的多元主体亦可以划分为两个清晰的类别,一是相较于乡村来说的“外来者”,二是乡村的“内部人”。需要注意的是,西方乡村发展中的重要主体——“外来者”,其类别、介入方式、所发挥的作用都与中国乡村振兴中的外部力量有着很大的区别,在与“内部人”如何互动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要立足于我国乡村发展实际情况,结合我国乡村本土化特色进行角色划分。

其一,乡村振兴中的“外来者”包括很多领域中的不同角色,他们共同的特征是携带乡村发展所需要的重要资源。一是高级政府官员,这一群体是乡村振兴总体方针的制定者;二是基层

政府官员,其是实践政策的主要力量;三是市场精英,这一群体把资金、技术、经营模式等经济要素带入村庄,同时也将极大地改变乡村的生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方式;四是专家学者,以科学的研究为主要取向的这一群体对乡村振兴起到智库作用,通过其社会调查或科学的研究,能够为决策部门、基层执行部门提供智力支持;五是公益组织,其能够为乡村引进更多社会支持项目,将前沿发展理念贯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一步推动村庄权益保护、生态修复、环境整治、文明建设、文化复兴等方面的发展。

其二,乡村振兴中的“内部人”是指那些与村庄具有直接联系的当地人,包括村庄精英和普通村民。村庄精英包括村干部、产业带头人和新乡贤,村干部是村庄的“当家人”,同时也是村民权利的“代理人”。在乡村振兴进程中,村干部承担着政策上传下达、执行监督的重要职责。产业带头人作为乡村经济领域的模范,能为更多的农户提供切实可行的产业示范,相较于“外来者”的示范,更具有本土性和实用性。新乡贤则是依托自身知识技能、社会资源等优势,积极参与乡村建设。普通村民类别较为丰富:一是外出务工人员,这类群体虽然长期不在村庄生活,但他们正是乡村发展所需要的青壮年劳动力,在乡村振兴进程中需要创新机制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积极参与家乡的发展建设;二是“三留守”人员,他们是乡村中相对弱势的群体,需要着重对其增能赋权,发挥这类群体的既有优势,将其转化为乡村振兴的新鲜力量;三是滞留农村的其他弱势群体,如残障人士等,他们在乡村中处于绝对弱势地位,不仅需要政策的兜底保障其基本生活,还要通过制度创新确保其能够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共享发展成果。

总而言之,多元行动主体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多元的动力驱动^[15],其政策的具体实施与落地需要不同的行动主体共同参与、共同建设^[16]。“外来者”与“内部人”各有优势,都是乡村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在乡村振兴的道路上,处理好两类主体的关系才能最大化地激活主体活力,盘活地方资源。一方面,“外来者”要向“内部人”学习,充分尊重“内部人”的文化习俗与生活方式,理性认识乡村知识之于乡村社会的功能;另一方面,“内部人”也要承认“外来者”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先进性,应当积极配合“外来者”开展乡村发展工作,而非一味地排斥“外来者”进入村庄。总之,双方要努力构建地位平等、互不排斥的关系,通过相互参与、合作行动的方式,最终实现资源互惠、利益共享的行动目标,才能为乡村振兴提供重要的支撑。

(二)“参与”和“行动”的辩证关系

在参与式行动当中,行动可以被看作参与的一种高级形式。在乡村振兴的实践过程中,广泛的参与主体也分化成两个不同的群体:一部分人只关心其本人是否在场,追求一种制度上的参与,对参与方式、过程、结果关注度不够;另一部分群体则积极寻求更高级别的参与形式,即通过实际行动践行乡村振兴的若干方案。钱伯斯引用了斯诺对两种文化的区分来说明这一问题的实质:一种是消极的文化,这种文化下的人只从事场外的分析和批评,如学院派的研究者;另一种是积极的从业者文化,这类群体将会在一定的时间里去参与实践行动^{[5][29]}。这两种文化恰恰说明了以下两种乡村振兴参与主体的取向:

第一种是“只参与无行动”的取向,以政策研究者和理论研究者为代表。“参与”虽然是一个时髦的词,但在很多场合被当作“出席”的代名词,在现代发展理念中,参与作为重要的发展手段,是发展中授权、民主、善治、创新、合作、分权化和能力建设等的基础^[17]。而实际情况是,很多从业者虽然能够认识农村发展问题的重要意义,甚至以农村发展研究为职业,但作为向政府提供政策咨询报告的智库人员,他们仍然欠缺将援助理念转化为现实支持的能力。

第二种是“既参与又行动”的主体取向,这是参与式行动的最终指向。但在乡村具体建设中,农民因参与渠道受限、对参与规则了解不清且有效性发声不足,表现出无参与、象征性参与、深度参与等多种形式^[18],造成发展目标偏离。如基层一线工作者往往比较重视结果而忽视过程。以精准扶贫中的帮扶干部为例,每个贫困户虽配备了一名帮扶干部,但部分干部对农户的

真实情况缺乏了解,他们的干预行动是以项目引进为主,为贫困户制定的产业脱贫方案并没有经过详细的论证和市场调研,结果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19]。还有一类是实践派学者,这些具有现实关怀的学者带领团队进驻村庄,通过一些实际项目来干预乡村发展,然而在有些项目中,农民缺失发言机会,较难参与决策,如此一来,学者的理性放在农民生活中会水土不服,发展项目也没有完全实现预设的目标。但不可否认的是,这些实践派的团队也试验了大量先进务实的干预方法,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引领了项目村庄的发展,提高了部分村民的生活水平。

因此,能否处理好乡村振兴过程中“参与”和“行动”的关系将直接影响到最终效果的好坏。根据“外来者”“内部人”两个群体以及他们在发展项目中是否参与、是否行动两个行为指标,结合最终的发展结果,可以得出四种类型:第一类是两个主体虽然都参与乡村发展,但是都不真正去行动,这会使政策或方案被束之高阁,无法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实践,最终导致形式主义的出现;第二类是“外来者”既参与又行动,而“内部人”却不行动或直接不参与,这种发展模式非常孱弱,虽然指标上有一定的增长,却没有实质进步,陷入“无发展的增长”困境;第三类是“内部人”强烈地参与并行动,但是外部力量没有参与其中,这一类型具有很强的共同体特征,体现出乡村内部对外界的排斥,比如集体产业的入股分红等,是一种传统发展模式;第四类则是理论上最合理的发展模式,即“外来者”和“内部人”能够团结协作,共同参与乡村发展的每一个环节,合力推进发展。在乡村振兴的实践进程中,不仅要发挥各个主体的乡村建设优势,还要构建多元主体协作机制,从而实现乡村建设资源最优化配置^[20]。

(三) 参与式行动中的系统整合

乡村振兴是关涉乡村整体发展的系统工程。在乡村振兴政策设计上要充分考虑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等工作体系要素,在研究中关注重视理论、战略、政策、实践等不同层面的思维方法,在行动中动员专家学者、基层干部群众、各类帮扶主体的力量^[21]。因此,在实践中推动多元参与主体的行动联合是系统推进乡村振兴的必经之路。从研究者的角度来看,需要倡导在研究过程中构建一套全新的知识、态度和技能体系,将研究与行动结合起来,将发现知识、应用知识、传播知识结合起来^[22]。而参与式行动则是要求在一般行动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行动实践中的系统内部整合,来实现协同推进的目标。

第一,规划系统与执行系统的整合。2010年,中共中央在“十二五”规划中首次出现“顶层设计”这一新名词。顶层设计是从国家战略角度对未来发展做出全面统筹、科学规划的总体战略安排,具有科学性、有效性、灵活性等特征。“九层之台,起于累土”,顶层设计规划应源于基层,其战略“落地生根”的关键在于基层实践,而基层实践的主体是基层政府、村干部、普通群众等群体,他们的行动是国家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一环。但在国家、政府顶层设计规划战略实施过程中,出现了“政府动、智库动而农民不动”的现实问题,与民国时期晏阳初、梁漱溟等知识分子投身乡村建设运动时所面临的困境如出一辙。如梁漱溟在山东邹平所进行的乡村建设实验最终因“号称农民运动而农民不动”失败了,他认为“最理想的乡村运动,是乡下人动,我们帮他们呐喊;退一步说,也是他想动,而我们带领着他动”^[23]。因此,在乡村振兴战略这一顶层设计的实施过程中,必须要实现规划和行动的结合,特别是注重发挥基层实践中广大农民群体的行动力,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引导农民自觉行动,构建“政府动、智库动、农民动”的格局。

第二,专家系统的内部整合。乡村振兴实践要从局部观转向整体观,多专业视角交叉干预农村建设,均衡推进乡村振兴,规避单一理念指导下带来的不均衡发展。乡村振兴的最终目标是要实现产业兴旺、乡风文明、生态宜居、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每一个方面都涉及一个独立的专家系统。整体来看,在乡村振兴中践行参与式行动需要注重协作机制,注重内部综合。社会科学要从社会入手,提供完备的社会调查和研究报告。比如,1929年晏阳初在河北定县开展乡村建设运动之前,关于定县地区的调查成果就已问世,由李景汉于1924年开始主持调查与报告编

撰工作,这份报告为正式开展乡村建设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村庄整体发展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实证材料。人文社会科学则担负着研究基层社会治理、乡风文明建设和农村与农业文化复兴等任务,而自然科学更需要关注细节上的技术问题,包括资源环境管理、乡村空间规划、农业产业发展等若干问题。比如在移民搬迁规划当中,需要大量自然科学研究者对移民安置点的地理环境、气候环境等进行评估,并为道路、水利、电网等基础设施的修建做出专业的规划准备,以确保村庄发展符合科学规律。

第三,科学知识与乡土知识的整合。很多“外来者”带着一定的偏见看待农村问题,在知识领域内出现了“中心-边缘”的结构性区隔。格尔茨认为,现代文化应当持有一种文化相对主义的理念和原则,将原始人、土著人、外国人看作与我们站在同一地平线上的他者,承认他人也具有和我们一样的本性,放弃自吹自擂的假冒宽容,将地方性的个案作为众多个案中的一个^[24],摒弃“我们富有逻辑,你们是糊涂的乡巴佬”一类的西方中心主义价值观及其反应定式^[25]。钱伯斯也认为,“外来者”有一种与生俱来的优越感,即在第三世界国家中,从城市专业人员到最底层的推广工作者,普遍认为现代科学知识是先进的和有效的,而农村人的知识是不系统的、不精确的、肤浅的,甚至经常是明显错误的。“农村发展则需要传播这种现代、科学和复杂的知识,以提高农民大众的素质。”^{[5]76}先进的科学知识固然是农村社会发展之必需,但地方民众的乡土知识亦是一种力量,“农村人的知识可以自我维持、扩展和纠正,并通过敏锐的观察,对细节的良好记忆,以及教学、学徒制度和讲故事来传播”^{[5]89}。在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中,乡土知识都是巨大的、未充分利用的宝贵资源。“农村人和科学家所从事的许多活动都是相似的,他们对周围环境中的实体进行区分、命名和分类,他们观察、比较和分析,他们做试验并试图做出预测。”^{[5]93}甚至,在农村人的知识体系中,既有与科学知识相似的内容,也有一些建立在经验基础上的、至今尚未被解释清楚的内容,而这些乡土知识体系维度之多、实用性之强,正是农村发展所需要的。因此,有学者提出“嵌入性干预”方式,提倡在结合乡村现实的基础上发挥外部干预力量的优势^[26]。

总之,“外来者”无须再声称科学知识的专业和优越,乡土社会的发展需要两种类型知识的相辅相成:专业的科学知识能够纠正乡土知识中不规范的操作方式、解释视角等问题,而反过来,乡土知识快速的更新能力和极强的适应性不失为科学知识最好的补充。无论是“外来者”还是“内部人”,通过交谈、倾听、观察、合作,他们可以实现最有效的相互学习,从而共同参与到农村建设当中。相较于实验室走出的农业科技者而言,农民的乡土技术不一定就是“非科学”的,农民对发展的技术路线也不一定符合专家的科学理性,但农民做出的选择是在复杂的社会经济及自然文化环境中的权宜之计^[27]。所以,在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进程中,要以农民为本建设乡村文化,将地方性道德知识作为乡村伦理现代化重建的重要资源^[28]。此外,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过程中,要警惕外来科学知识对乡村乡土知识的完全替代,应当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发掘并整合农村传统文化及其智慧。

四、进一步的反思

从 21 世纪初的新农村建设到新时期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农民主体性与内生动力激发仍是一个尚未完全破题的重要议题^[29]。从当下来看,钱伯斯所提出的“以末为先”发展理念为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能够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启发。近年来,乡村振兴迅速成为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发展学等学科讨论的热点话题,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学者们纷纷讨论乡村应走向何方,又当如何振兴。“以末为先”的发展理念在对学者干预农村建设提供启示的同时,也引发我们对国家这一重大战略如何落地的深度思考。

(一) 重视农村社会调查,认识真实的农村

农村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共同体,短暂而粗略的乡村考察无法把握农村的真实情况,因此,真实详细的社会调查尤其重要。在民国乡村建设时期,多位乡村建设学者早已强调社会调查的重要意义。晏阳初认为,“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不同,不能依样画葫芦般地抄袭应用,必须先知道中国社会是什么样,然后始能着手于科学的系统之建设,因此我们希望本会的社会调查对于中国的社会科学之研究有其贡献,以中国的社会事实一般的学理原则,促立中国化的社会科学”^[30]。因此,在开展定县平民教育运动之前,先由冯梯霞、李景汉等人对定县地区进行了十分详尽的调查,并以此确定农民面临的“愚、穷、弱、私”四大弊病,进而针对四种问题开展四种平民教育。费孝通也十分重视社会调查之于政策制定与社会改革的重要意义,他晚年发表的《行行重行行》调查报告是他在改革开放后社会建设思想的经验来源。当前的乡村振兴研究者和实践者如果不加以详尽的调查,极易出现农村问题“诊断”偏差。因此,无论是乡村振兴政策的制定还是系列措施的落地,都需要对中国当前的乡村做出详细的调查,对中国乡村的类型、面临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体把握。如果对农村的认识依旧停留在若干年前的观点上,就难以准确判断乡村的性质和发展方向。

(二) 围绕农村真实问题,多元行动主体协同参与乡村振兴

借用钱伯斯的概念,“外来者”长期把握着乡村振兴的话语权,而作为乡村振兴主体的农民,其参与度还有待提高。农村社区发展的主体不应该是行政官员、技术人员,而应该是社区的成员——农民,包括妇女和儿童^[20]。乡村振兴实践本是“外来者”参与到“内部人”当中的合作发展,即农民以外的力量辅助配合农村发展的内生力量,并非“外来者”主控农民的发展。多元主体参与的观点已经得到研究者的广泛支持,但多元参与并不是指无差别地参与,参与主体内部之间也各有偏重,既不能把农村隔离在发展之外,也不能完全依靠农民自身发展,过度强调农民的参与,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发展实践的可靠性,但到后来往往就不是真正的“参与”,反而造成形式化的弊端^[31]。在乡村振兴整体规划阶段,农民应当作为主要的决策群体,自下而上反映真实的需求,再通过学界理论派和主流政策派进一步体现在国家意志当中。在具体政策的实施阶段,“外来者”不仅应当担任服务者的角色,还应和农民一起担当行动者,担当乡村振兴的一线工作者。根据不同主体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的程度,可以划分出三个阶段:第一是弱势群体缺乏话语权,“外来者”主导的阶段;第二是主体间相互磨合、逐渐达成合作的阶段;第三是农民主导、专家系统服务、政府提供保障的阶段。各个主体都应在农村发展的不同环节发挥其优势功能,从整体上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与实施。

(三) 转变农村研究范式,从“学院派”走向“实践派”

关于农村社会的研究长期脱离不了两种范式,一是基于“田野调查”的研究范式,另一种是基于“田野实践”的研究范式^[31]。当前严苛的学术考评体系会对研究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田野调查是一种比田野实践更加适用的研究范式。如此一来,富有学识的知识分子往往只知社会问题之实,这些农村问题论者以一种医生的眼光看待这个社会,在他们的研究中社会是存在一些问题的^[32],因此导致一些学者不愿加入解决社会问题之行动,“围观”成了一种习惯^[22]。正因如此,当前农村研究的应用价值往往受到大众的质疑。乡村振兴是国家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时代背景下做出的重要战略决策,尤其是对占大多数的农业型村庄以及那些没有机会进城的农民来说,具有十分紧迫的现实意义^[33]。学者们应当汲取国际发展从业者和民国时期乡村建设学派的精神养分,强化责任意识与历史担当,将田野调查与田野实践相结合,做到知行合一,为重新找回乡土、实现乡村振兴贡献一份实在的力量。

参考文献:

[1] 王葳蕤,李淑情,宋爱忠.中西乡村振兴实现逻辑的制度比较[J].科学社会主义,2022(2): 90-97.

- [2] 李小云. 普通发展学 [M]. 2 版.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 [3] 郭占锋. 走出参与式发展的“表象”——发展人类学视角下的国际发展项目 [J]. 开放时代, 2010(1): 130-139.
- [4] 叶敬忠. 走出发展干预的认识误区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25(1): 1-3.
- [5] Chambers R. Rural Development: Putting the Last First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3.
- [6] 舒尔茨. 改造传统农业 [M]. 梁小民,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33.
- [7] 李景汉. 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6 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378.
- [8] 李鸥, 王才品, 查添木, 等. 采用参与式行动研究和组织发育途径促进用水户协会的可持续发展 [J]. 林业与社会, 2004(3): 39-41.
- [9] 李小云, 唐丽霞, 李周, 等. 参与式村级扶贫规划系统的开发与运用 [J]. 林业经济, 2007, 29(1): 74-76.
- [10] 汪力斌, 周源熙. 参与式扶贫干预下的瞄准与偏离 [J]. 农村经济, 2010(7): 3-7.
- [11] 叶敬忠, 张明皓, 豆书龙. 乡村振兴: 谁在谈, 谈什么?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5(3): 5-14.
- [12] 刘合光. 激活参与主体积极性,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 39(1): 14-20.
- [13] 杜智民, 康芳. 乡村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路径构建 [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4): 63-70.
- [14] 王春光. 关于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问题的思考 [J]. 社会发展研究, 2018, 5(1): 31-40.
- [15] 冯晓平, 江立华. 乡村振兴的系统性、跨时空性、实践性与路径选择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42(4): 100-107.
- [16] 仲崇建, 乔丽荣. 多元主体协同参与乡村振兴的路径探索 [J]. 人民论坛, 2021(31): 55-57.
- [17] 叶敬忠, 陆继霞. 论农村发展中的公众参与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2(2): 52-60.
- [18] 邓大才. 乡村建设行动中的农民参与: 从阶梯到框架 [J]. 探索, 2021(4): 26-37.
- [19] 覃志敏, 岑家峰. 精准扶贫视域下干部驻村帮扶的减贫逻辑——以桂南 s 村的驻村帮扶实践为例 [J]. 贵州社会科学, 2017(1): 163-168.
- [20] 吴惠芳, 陈健, 王惠, 等. 多元主体参与乡村建设实践路径与效能的比较研究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9(1): 62-74.
- [21] 黄承伟. 推进乡村振兴的理论前沿问题 [J]. 行政管理改革, 2021(8): 22-31.
- [22] 李小云, 齐顾波, 徐秀丽. 行动研究: 一种新的研究范式?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8(1): 2-10.
- [23] 梁漱溟. 乡村建设理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448-461.
- [24] 克利福德·吉尔兹. 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 [M]. 王海龙, 张家瑄,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16-17.
- [25] 叶舒宪. “地方性知识” [J]. 读书, 2001(5): 121-125.
- [26] 卢青青. 嵌入性干预: 农业现代化发展中的政府行为——基于甘肃城县苹果产业发展的经验阐释 [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1): 64-73.
- [27] 叶敬忠, 王伊欢. 对农村发展的几点思考 [J]. 农业经济问题, 2001, 22(10): 41-47.
- [28] 王露璐.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乡村振兴与伦理重建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12): 89-109.
- [29] 向德平, 向凯. 从“脱贫”到“振兴”: 构建发展型乡村振兴社会政策 [J]. 社会发展研究, 2022, 9(3): 33-47.
- [30] 李景汉. 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1 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3.
- [31] 樊凡, 刘娟. 从围观走向行动: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社会研究范式的转型——兼谈学术何以能中国 [J]. 中国农村观察, 2019(1): 129-143.
- [32] 赵旭东. 乡村成为问题与成为问题的中国乡村研究——围绕“晏阳初模式”的知识社会学反思 [J]. 中国社会学, 2008(3): 110-117.
- [33] 贺雪峰.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几个问题 [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8(3): 19-26.

(责任编辑:李凌)

(英文摘要下转第 102 页)

Goal-driven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oncept and Process

WANG Xiaoyi, YANG Rongrong

Abstract: China's rural governance is a goal-driven process of chang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which began a century ago, had not been able to change the pattern of village autonomy in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society, because the goal of this modernization was to expand the state's control over the countryside. In this pattern, villages were dominated by the elites with the patron-clients or exploitation relation. Until the People's Commune period, villages still maintained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After the rural reform in 1980s, Villagers Self-Governance System has been implemented in the rural China. Though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s had taken place, in practice, farmers still needed to provide taxes and fees to maintain the operation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rural governance still maintain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village autonom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the agricultural tax was abolished, and then the state provided rural public services. Especially after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state's investment in rural areas continued to increase, and the level of rural public services continued to improve.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of rural governance with the goal of improving rural public services has brought about the real arrival of villagers' autonomy,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fact that the state has penetrated into the villages with the service, and the space for the village elites relocate resources has been compressed. Not only does rural governance give villagers more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rights, but also villagers' satisfaction becomes the evaluation standard of rural governance, which fundamentally guarantees the subjectivity of villagers in rural governance.

Keywords: Goal-driven; Rural Governance; Villager Autonomy; Modernization

(上接第 32 页)

Participatory Action: The Practical Path Choice for China's Rural Vitalization

GUO Zhanfeng, ZHANG Sen, QIAO Xin

Abstract: It is a common issue for China and Western countries to realize rural development. Taking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 in modern Western countries as clues, Robert Chambers deeply reflects on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failure of rural development practice projects in the book *Rural Development: Putting the Last First*, focusing on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practical intervention. It advocates that "outsiders" should carry out value conversion, follow the development concept of "Putting the Last First", and believes that participatory action is the practical plan of this concept. There are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countries in terms of historical evolution proces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rural social foundation, etc. It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the specific practical requirements of China's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logic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o discuss the applicability and importance of the participatory action proposed by Robert Chambers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rural development.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a process of interaction and joint participation between outsiders and locals. Their own resources are an important force to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the local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they should cooperate on the basis of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outsiders" and insiders. At the same time, in the specific practic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capabilities and tasks of each action body, achieve the consideration of "participation" and "action", and efficiently integrate multiple systems, so a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Participatory Action; Putting the Last First; Rural Development; Rural Vitalization